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乙種〈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12
3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	學務處	14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原訂有「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本案併由研發處統一辦理。本作業要點，授權教務長與研發長就文字部份作修正。	研發處	16
5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進修推廣部】 決議：本案緩議。請副校長召集進修推廣部及各辦理推廣教育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副校長 進修推廣部	20
6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修訂通過。	校友聯絡中心	21
臨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並修訂該實施要點第四條，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24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陸、散會 .....	24
------------	----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十四時至十六時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二九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興研字第○九二一六○○一六三號函，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台人（一）字第0920016228號函復本校略以：本案希依該部人事處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八五人處字第八五五一三三九八號函，請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依現實狀況通盤考量並修訂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臺(66)高字第二六七三八函頒「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九二）興人字第○九二○二○○六四號函向教育部建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表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討論是否仍放春假，並決定是否修改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決 議：行事曆上以「補假」取代「春假」。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行事曆已上網公布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興教字第九一○○○○八六七一號函通知各單位。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 由：請討論「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是否需修定。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不修訂。

二、大型講座式通識課程，依前項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支付各項費用。

中型講座式通識課程，支給演講費每場次三、五〇〇元，不另支給評閱筆記工作酬勞費。

執行情形：「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依決議施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法規修訂：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因尚有未盡事宜，特在第二九四次會議提出增訂。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一○○五○二○二一號函及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人（二）字第0910193724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茲因行政院以上開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共同選項」中「學歷或考試」一欄分列為「學歷」及「考試」二欄，並規定得視業務需要，針對須具備英語資格之相關職務，於「個別選項」中增訂「英語能力」或其他語言能力項目；另有關「訓練及進修」部分，得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納入該項計分，惟僅限於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始予採計，且最高酌予加計一分。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並經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討論，決議：「依人事室所提修訂草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乙種〈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〇一一四〇〇號函頒「青少年輔導計劃」案及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配合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政策方向，擬請就該政策內涵及各校辦理經驗，提出本校相關具體做法。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註：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官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勞作助學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由校長聘請教授乙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審議左列事項：
-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 二、輔導計劃與執行。
  -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劃，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曾函請「九十一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查詢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學生其原始總分是否為前百分之一或二或三，結果無人符合此標準。本辦法自八十九年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以來，並無學生獲得獎勵。

二、邇來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屢有變革，且各學系每年指定科目考試迭有變動，以及學系不同採計考試科目的科數多寡不一，易引起學生與學校之間的爭議，而獎勵優秀新生因採計科數不同與多寡亦有欠公平性。

三、本案擬先予廢止，日後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明確穩定後，若需要訂法再視實際情況辦理。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廢止並函告各相關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

## 附 件 一

###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新生獎勵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凡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勵資格之學生，於入學後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經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開頒發獎勵。
- 三、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一) 考試成績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一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並免學雜費。
  - (二) 考試成績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二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萬元並免學雜費。
  - (三) 考試成績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並免學雜費。
- 四、經大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招生，經錄取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之成績均達十五級分，由錄取學系推薦，並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入學後第一學期免學雜費。
-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得獎學生，如前學期之學業成績仍保持在全班前五名以內者，比照其入學後之獎勵繼續敘獎。休學、轉系或在學期間遭受不良重大處分者，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得取消或保留其獎勵資格。
- 六、本項獎學金得獎者，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請討論。

- 一、自九十二年起教育部授權本校，經由審查機制自行核處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補助項目。
- 二、檢附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

辦 法：決議通過後擬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原訂有「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本案併由研發處統一辦理。本作業要點，授權教務長與研發長就文字部份作修正。

【註：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副校長召集進修推廣部及各辦理推廣教育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性質目的相同，擬予以整合、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條文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92.03.05.本校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 |  |  |  |
|--|--|--|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 <u>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u> 」（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以 <u>廣徵財源、支持校務發展</u> ，特定訂本辦法。  | 文字修訂。  |
| 二、 <u>本委員會</u> 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 二、 <u>為積極籌募校務基金</u> ，本校設「 <u>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u> 」。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校長敦聘若干人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部主任</u> 、校友聯絡 <u>分</u>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 <u>進修部</u> 薦選 <u>三至五名</u> 及由校長就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中遴聘擔任。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並增列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br>二、副主任委員改為一人。<br>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br>四、遴聘委員任期不予限制。 |
|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兼任之。  |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另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選任。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 三、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三、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未修訂。   |
| 四、 <u>校務基金勸募內容</u> ：<br>（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br>（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 <u>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u> 等。<br>（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四、基金勸募內容：<br>（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br>（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及 <u>其他財物</u> 等。<br>（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文字修訂。  |
| 五、對校務基金捐贈者，採下列獎勵方式：<br>（一）凡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公函乙紙。捐款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另致送感謝狀乙幀。  | 五、 <u>為表示對校務基金捐助者之感謝</u> ，得由募款委員會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 <u>建物命名權</u> 、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 第五、六條合併，並參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第四條，明訂對捐贈人之獎勵方式。                                |
| （二）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  | 六、 <u>各項褒獎捐贈人之方式</u> ，以不抵觸現行法令規定為限。  |  |

館。

(三)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工作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四) 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六、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七、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八、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捐贈對象。

九、指定各單位運用之捐贈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則免于提繳。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八、校務基金之勸募乃以學校為捐贈對象，若以院系為捐贈對象者，依據校務基金管理辦法，每筆捐助總額之十分之一撥歸校務基金。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勸募捐助獎勵辦法」第五條，明訂對勸募人之感謝方式。

未修訂。

第八條後段改列第九條，並就指定各單位運用之捐贈收入規定詳述之。

條文序號變更。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並修訂該實施要點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切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立法意旨，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外包勤務員實施要點」為「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俾使名實相符。

二、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九一00二五四八三號（如附件一）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前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第四條：本要點實施後，除技術工友、駕駛等情形確屬特殊者，得按實際從嚴核定並專案簽報 校長核示外，其餘一律出缺不補。擬修正為：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九一00二五四八三號函規定，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凍結不補。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

九十年一月十日 本校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簽奉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落實行政院制頒「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發揮人力效能及減輕校務基金之財務負擔。
- 二、依據：行政院87.08.31台八七人政企字第一八0八四三號函及本校九十年元月十日第二七八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三、實施範圍、實施起迄期間：本校各單位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服務性之普通工友退休、離職出缺時，優先為替代措施實施範圍。替代措施實施期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本措施推動期間，對於工友工作漸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現有人力調派另研議進行統籌規劃，俾使本項業務賡續推動實施。
- 四、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授人企字第0九一00二五四八三號函規定，本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凍結不補。

原條文：本要點實施後，除技術工友、駕駛等情形確屬特殊者，得按實際從嚴核定並專案簽報 校長核示外，其餘一律出缺不補。

- 五、事務勞力外包範圍：事務性清潔工作（辦公室門窗、玻璃、走廊、廁所、大樓電梯間、公共區域等）、郵寄傳遞公文、農具、機具、水電簡易維修、電腦資料打字、影印、會議場所音響、視訊設備、會場布置、茶水供應及會場清潔管理安全維護、電話收接總機、校區環境清潔（排水溝疏通、草皮、樹木修剪等）、雜物幫運、門禁管理等。
- 六、事務勞力外包經費由校務基金人事費項下支應。
- 七、事務勞力外包契約簽訂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並配合會計年度；各項事務勞力外包作業程序，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四時十分）